**植物保护学院限项项目推荐办法（试行）**

根据现有的各类项目申报情况，限项项目主要有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博士点新教师基金、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博导类一般项目）、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一般项目等主要类型。此类型项目学校每年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将申报指标下达到学院，为促进学院健康持续发展，并体现公平、公正，特制订学院限项项目推荐办法。

**一、重庆市自然科学基金**

（一）重庆市科委自然科学基金申请要求中规定范围内的教师均有申请的资格。

（二）当提交申请书的老师等于或小于学校下达指标，学院全部推荐。

（三）当提交申请书的老师大于学校下达指标时，推荐顺序为：从未申请过该类项目的优先；其次是申请过1次、但未获准的；再次是申请过一次以上，且获得过1次的；依次类推。

（四）在第3条中当满足某一推荐条件的申请老师大于学院的顺序指标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推荐。

（五）连续申请2次且均为获准的，下一年再申请者不予推荐。

**二、教育部博士点新教师基金**

（一）教育部博士点新教师基金主要是针对毕业两年内老师设立的资助项目。

（二）当提交申请书的老师等于或小于主管部门或学校下达指标，学院全部推荐。

（三）当提交申请书的老师大于主管部门或学校下达指标时，推荐顺序为：首先是上年度未获得推荐的老师；其次当年度新进老师；再次上年度获得推荐但未获准项目的老师。

（四）在第三条中当满足某一推荐条件的申请老师大于学院的顺序指标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推荐。

**三、教育部博士点基金（博导类一般项目）**

该类项目在学院博士生导师中进行轮流推荐，当原博导均曾经申请1次及其以上，新增博导下年优先推荐。

**四、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一般项目**

（一）满足学校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一般项目申请要求的老师具有申报资格。

（二）当提交申请书的老师等于或小于学校下达指标，学院全部推荐。

（三）当提交申请书的老师大于学校下达指标时，推荐顺序为：从未申请过该类项目的优先；其次是获得过1次的，且结题优秀者优先；依次类推。

（四）在第三条中当满足某一推荐条件的申请老师大于学院的顺序指标时，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推荐。

**五、此办法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具体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